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24/2 Pt. 33
來函檔號： CB2/PL/HS

電話： 3509 8956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 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加強香港藥劑製品規管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對於會上委員詢問有關過去五年就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規例》)第19(2)(a)條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字，我們的回應如下。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定期對所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條例》)和《規例》。巡查涵蓋多個範疇，例如毒藥及藥劑製品的貯存、銷售、記錄備存、配發和標籤。當中，《規例》第19(2)(a)條訂明，在任何零售店內或與該店相關使用的處所內，《規例》附表1所列的任何物質必須貯存於專門留作貯存毒藥用的盛器內，而該盛器須以完備的鎖鎖上，並且由註冊藥劑師保管該鎖的鑰匙。如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觸犯《條例》或《規例》，衛生署（部分個案會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會提出相應的檢控。

有關執法行動(包括就違反《規例》第19(2)(a)條所採取的行動)的詳細數字，請參閱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雪梅女士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藥物辦公室助理署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
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年份	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進行巡查的數目	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提出檢控的數目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被定罪 的個案數目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9(2)(a)條而被定罪 的個案數目
二〇〇九	1 101	61	47	15
二〇一〇	960	43	47	10
二〇一一	1 138	44	33	12
二〇一二	1 222	34	42	18
二〇一三	1 186	22	23	4

註： 鑑於由檢控到定罪會相隔一段時間，這兩項行動未必會在同年執行。因此，某一年的定罪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提出檢控的數目相同。